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05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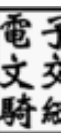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27462_11047058900_1_3727462_110470589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而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，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17日屏府行庶字第11046643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，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「住院」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得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，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。
- 三、因部分縣市考量醫療院所收治量能，將確診COVID-19者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，為保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權益，如前開COVID-19確診者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，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